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雨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9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雨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次元刮鬚刀一個、創4紀刀把一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四列「水次元刮鬚刀」後補充「1個」，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一列「警詢及」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雨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刮鬚刀及刀把之數行為間，係出於同一竊盜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者係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並未發還告訴人吳會菊、犯罪之動機、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水次元刮鬚刀1個、創4紀刀把1支，雖未據扣案，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9009號

被 告 張雨婕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雨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2年8月21日17時29分許及17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
06 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接續徒手竊取店長吳會菊所管領
07 之水次元刮鬚刀(價值新臺幣【下同】549元)、創4紀刀把1
08 支(價值269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09 二、案經吳會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雨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吳會菊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在
13 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
15 竊取刮鬚刀及刀把犯行間，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16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7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9 理，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一竊盜罪嫌。未扣案之上開竊取
20 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1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
22 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莊勝博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蔡仕揚